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2月6日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7-12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2月17日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2月22日	1、《关于审核公司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3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8月12日	1、《关于选举黄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信息披露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

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依规。

3、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成员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